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

(2)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及

(3) 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偶聯發現服務協議（「該公告」）。本公告旨在就偶聯發現服務協議之有關定價政策提供補充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偶聯發現服務協議

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將不優於本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率，並將由訂約方根據本集團為其所有客戶使用的標準定價表通過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標準定價表中所載的價格時，已考慮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相關服務的性質、規模、次數及價值；(ii) 本集團所完成工作的複雜性；(iii) 用於提供特定服務的資源；及(iv) 就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及當時的現行市場費率。

就各具體偶聯發現項目而言，本集團與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偶聯發現服務協議進一步訂立個別採購訂單／協議，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例如服務範圍、服務費及其他要求。各項目實際收取之服務費將按標準定價表基準釐定，並將由本集團參照其過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類型及性質交易所收取之費用進行核對及審批。建議服務費將與就可資比較服務收取之至少兩份報價進行比較(如有)。偶聯發現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將持續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相關人員監督及監察，以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列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香港，2025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顧繼傑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

* 僅供識別